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大工研发〔2017〕12号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 学分认定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6〕第41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70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大连理工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大工办发〔2015〕73号）对创新创业学分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促进研究生个性发展，提高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内涵建设和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创新创业学分的界定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通过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教学和实践活动等，取得了相关的创新创业成果，达到相应的标准和要求，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后获得的学分，

共计 2 学分，该学分局全校研究生专业选修课学分，计入研究生总学分。

二、创新创业学分的获得方式

学生可以通过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及选修创新创业课程来获得创新创业学分：

1、参加由教育部、团中央、中科院等单位主办的全国性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计 2 学分，获省级一等奖以上或国家三等奖奖励计 1 学分。（附件 1）

2、每学期由创新创业学院面向全校研究生开设研究生《创新创业工程与实践》课程，组织研究生申报创新创业项目，研究生通过创新创业实践后，提交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经创新创业学院评审通过后可获得 1-2 个学分。

三、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程序

1、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的学分认定：

（1）由学生本人在每学期开学前两周，向创新创业学院申报创新创业学分（只受理学生上一个学期参加竞赛所获成绩），网上选修指定课程，填写《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参加科技竞赛转化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附件 2）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至创新创业学院。

（2）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对照学分认定标准进行认定，记录并汇总成绩。

(3) 创新创业学院对学生申报学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创新创业学院任课教师将成绩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

2、选修研究生《创新创业工程与实践》课程的学分认定：

选修研究生《创新创业工程与实践》课程的同学按照课程要求完成相应的教学和实践活动，通过相关考核后，由创新创业学院任课教师负责考核成绩并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

四、相关说明

1、学生申请认定的所有成果必须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

2、同一项目申请创新创业学分只记一次最高奖项所得学分。

3、同一项目参加竞赛获得奖项最多只能接受获奖前3名（按照大赛获奖名单顺序）同学申请学分。

4、每名学生在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每一阶段最多只能认定2个创新创业学分。

4、本办法尚未涉及到的其它竞赛，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由活动组织部门或各学部（学院、部）申报，经研究生工作处、创新创业学院同意后方可进行学分认定。

5、在学分申报认定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取消学生所获学分，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其它

1、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它办法中涉及到的相关内容，以本办法为准。

2、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科技竞赛及转化学分认定表》

附件 2：《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参加科技竞赛转化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大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办公室

2017年9月19日印发
